

# 试论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的价值维度

杜春华<sup>1</sup> 何滢琳<sup>2</sup>

(1.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59;

2.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四川 彭山 620860)

**摘要:** 新时代, 我国好家风文化基因是基于家庭发展更高阶段的意义共识及价值凝结, 它既蕴含着社会基础组织“家庭”的生命意志所展现的责任义务的文化特质, 又彰显着经济社会中其他组织和民族、国家发展所流淌的生生不息的文化血脉和价值演绎, 体现为“四位一体”的价值维度, 即: 家庭为基, 和谐共生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价值; 社会为本, 共建共享发展共同体的实践价值; 涵养天下, 至理至善文明共同体的核心价值; 人民为中心, 全面发展融荣共同体的目标价值。

**关键词:** 新时代; 好家风; 文化基因; 价值共同体

“家文化”是中国儒家传统文化的一个基础范畴, 典型特征是“家风”。“家风”是“家庭或家族的传统风尚或作风”, 是家庭、家族世代相续传承的文化基因, 是家庭、家族长期积淀的精神成果, 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行为习惯、价值追求等文化特征。我国好家风文化基因的价值演绎, 不仅体现在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庭成员的品格完善、家庭及家族善治, 还体现在家济天下的国家善治、天下太平的乐达思维。在新时代, 好家风文化基因是基于家庭“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更高阶段的意义共识及价值凝结, 它既蕴含着社会基础组织“家庭”的生命意志所展现的责任义务的文化特质, 又彰显着经济社会中其他组织和民族、国家发展所流淌的生生不息的文化血脉和价值演绎。其价值追求的逻辑不但在于家庭(族)及成员自身的发展命运, 而且在于民族多元融合的发展命运, 更在于社会个体、家庭、家族、民族和国家持续发展的价值共同体, 或更高追求在于“家庭—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追求。就此理路而言, 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体现为“四位一体”的价值维度。

## 一、理念价值: 家庭为基, 构建“家国—家民—家社—家人”和谐共生命运共同体

家庭, 是社会组织的基础单元, 是社会结构的“细胞”。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形态的不断发展、演变, 家庭“纯真”的属性被“交代”“解构”或“重构”, 家庭回归人性本位、社会本位、民族本位、国家本位、人类本位等似乎变得遥不可及, 家庭和家风文化基因被“妆上”梦幻色彩, 失去了本续人类文化基因源远流长的“正颜”之色。

在马克思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语境里, “家庭问题是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中的一夫一妻制家庭问题的考察”。马克思认为, “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 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 或者说, 家庭作为人类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 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 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在西方, 家庭从古希腊罗马时期“家庭—城邦”社会结构模式, 逐渐演变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社会结构模式。在那里, 人与人之间似乎构成了“自然”的伦理共同体并过着“自然”般伦理的生活。马

克思认为,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 资本和商品充斥期间, “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结构转变成了“市民社会—国家”的结构, 原来的人与人之间“自然”的伦理共同体关系被打破, 取而代之的是“契约关系”, 所有关于家庭的理念价值被资本和商品的逻辑所交代或重构, 家庭的文化属性或文化基因似乎被“市民社会和国家所遮盖”。“家庭”丧失了它的形式和外观, “家庭”被资本和商品所“异化”了。在那里, “家国”观念、“家民”观念、“家社”观念、“家人”观念被资本和商品所“吞噬”和碎片化。

对中国家庭而言, 在整个社会结构演变中, 似乎没有独立出“市民社会”, 家庭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始终交织在一起, 家风文化基因似乎和国家文化交融在一起。在中国, “家庭”不但没有被所谓“市民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所淹没, 反而在社会结构变迁中更为突显。在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里, 家文化一直处在中国文化的核心及伦理本位。其家庭成员的价值取向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特质, 诸如: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修身”讲求的是“格物”→“物格”“致知”→“知至”“诚意”→“意诚”“正心”→“心正”的践行逻辑。也就是说, 家庭成员“修身”的成就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和根本, 或者说, 个人品格修炼必须达到“明德天下”的至善之理, 才能达成家族善治、国家善治、天下太平的宏愿。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 “家庭”已成为整个社会组织结构中最基础、最稳定、最“堡垒”的社会组织单元。好家风文化基因在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个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三位一体”的价值交响中奏出时代强音, 正以“四个自信”的豪迈奔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新高地、思想新高地、理论新高地和文化新高地。在这里, “家国”观念、“家民”观念、“家社”观念、“家人”观念, 不再是资本和商品的幻化影, 而已凝结成为“家国—家民—家社—家人”和谐共生命运共同体。

## 二、实践价值: 社会为本, 构建“和谐—公正—诚信—友善”共建共享发展共同体

家庭是“社会之母”。好家风文化基因在整个社会结构系统中具有稳定器作用, 在整个社会治理中具有源头性作用, 在整个民族振兴和发展中具有根基性作用, 在对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实追求中具有“星火”和“燎原”作用。

好家风的内容是伴随社会发展而与时俱进的。在我国古代, 好家风以传统儒家文化伦理道德为核心, 倡导“忠孝礼义”“勤俭诚信”; 在近代, 好家风与工业文明相适, 吸纳了西方“自由”“平等”“权利”“法治”等价值观念;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好家风注入了家庭及成员“爱党爱国”“忠贞不渝”“一心为民”的崇高情怀; 在新时代, 好家风被赋予了“家国同构”“民族伟大复兴”以及“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等更具体系的新内涵。

构建以社会为本位的新时代好家风,必须坚持以国家的前途为前途、民族的命运为命运、社会的发展为发展的价值取向。在扬弃我国传统家风的同时,涵养家庭成员的内在品质,外化家庭成员的行为操守,对时代精神和时代价值进行融合与创新,让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在社会生活中浸润、生根、开花、传播,实现好家风与好民风、好政风、好党风、好社风的良性互动。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本质是现实的、具体的,具有客观存在的必然性,处于特定的条件和具体的社会关系中。人的社会关系属性决定了家庭成员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以及家庭与社会组织、企业组织、政党组织、政权组织等之间有着必然的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在物质关系中,家庭及成员一方面要处理好家风与其他家庭、组织及成员间所发生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关系,另一方面要与其他家庭、组织及成员的共同价值取向保持一致,不断调整优化家风在物质关系中所涉及的理想信念、行为习惯、价值追求等。在精神关系中,家庭及其成员应以社会本位价值为取向,坚持社会价值、民族价值、国家价值优先的价值取向。

在国家层面,构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必然。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中国人民构建的和谐社会,是携手全体家庭及成员同心同向同力、共建共享的和谐社会,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和谐社会,其好家风文化基因秉承的是“舍小我”一家庭及成员、而“成大我”一国家至上的价值追求。

在社会层面,构建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永恒主题,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其基本价值取向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家庭成员作为人民的范畴,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民事权利平等、公正的价值追求、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等。

在个人层面,构建人人“五爱”的基本道德追求,人人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共建共享的和谐关系。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发挥着对家庭成员价值浸润、教化、“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正能量传播的责任和使命。坚持以长远利益、全局利益、集体利益为价值取向,协力实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

发展以社会为本位的新时代好家风,在价值追求上,充分发挥好家风文化基因正向功能作用,坚持以社会为本位的价值取向,以社会、民族、国家的长远利益、全局利益、集体利益为使命追求,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家庭及成员的经济利益、文化利益、社会利益和生态利益等,努力为家庭及成员构建一个“和谐—公正—诚信—友善”共建共享发展共同体。

### 三、核心价值:涵养天下,构建“德才—德能—德品—德行”至理至善文明共同体

家庭是社会共同体最基础的组织单元。对于好家风文化基因所演绎和追求的核心价值而言,“涵养天下”是基于家庭、家族及成员“共同体”出发,升华为践行民族、国家和世界“大同”的“至理至善”文明共同体的价值追求。

“涵养天下”既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世界观、人生观和价

值观和方法论。“至理至善”是最精深而最崇高伟大的善理,顺应遵循的是基于自然、社会和人类客观规律的科学真理、人文道理、事物事理、系统本理,积极追求的是自然、社会和人类客观发展规律所衍射出的“和谐共生、美美与共”的“至善至理”。在这种文明共同体里,家庭及其他组织成员遵循的是开放包容、和谐共生的统一;而好家风文化基因不仅关注家庭及成员之间的价值及命运,也关注家族及成员之间的价值及命运,更是关注在此之上的民族、国家乃至人类共同体的价值及命运。

“共同体”理念作为文化基因在中华文明的发展演化中不断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一是体现在民族维度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谐包容。“多元”是指中华各民族各有其起源、形成及发展历史,各有其特色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习俗、思想文化;“一体”是指各民族经过长期的融合发展,形成了相互依存、休戚与共、风雨同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二是体现在世界维度上,蕴含着“人类命运共同体”文化基因。在以“天下”为指要的先秦德政思想中,有“民为邦本、天下归仁”的政治理想、“协和万邦、天下化成”的和平理想、“美美与共、天下一家”的社会理想,均有视天下之人为命运相连的整体。三是体现在天人维度上,倡导“天人合一”的生态文明共同体。诸如,黄帝文化中的“顺应天地四时的规律”、北宋学者程颢的“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明朝学者王阳明的“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等,始终视人与自然处于统一、稳态、平等的共同体中。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格局中,我党所倡导“共同体”理念,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此理念是对马克思“共同体”理念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指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在马克思的话语体系中,按照“本源共同体—市民社会—未来共同体”的致思逻辑,展现了世界史的基本轮廓。在马克思视野中,“共同体”是指由个体有机结合所构成的具有高度自由和高度共性的集合体或联合体。一方面,共同体经过重叠演化并不断向真正的共同体发展。另一方面,人的生存生态不断向现实的、具体的人跃升。共同体与人发展的互动大势内蕴着人类共同的命运。或者说,个体和共同体在根本上是统一的,共同体的演变过程与人的解放过程相互作用,人类历史就是共同体变革与人的发展相互作用的历史。

至理至善的文明共同体,是真实而非抽象的,主要表现为国家共同体和人类共同体。“人类文明的存在与发展是纵向社会形态的层次更替与横向区域性融合一体化相统一的时空演变过程”。其时空统一性深刻揭示出人类系统实际上是由种种区域性共同体构成的,现实的人存在于特定区域的社会共同体中,诸如家庭、家族、民族、国家等。文明存在与发展的时空性所产生的共同体主要表现为文化形态共同体和政治形态的共同体。文化形态的共同体主要是对伦理价值观的整合,是一个享有共同地域和历史的各民族的国家集合;政治形态的共同体是对不同政治群体的整合,具有突出的独立性和主体性。而文明融合发展的独立主体应为经济、文化和政治的统一实体,是文明存在与发展的高级形式和重要载体,亦即国家共同体或人类共同体。

要达成或实现至理至善的文明共同体(而非“你死我活”的文明共同体),家庭组织及成员,在纷繁复杂的历史长河洗礼和

社会发展中,必须发展和实现好自己。这个“自己”并非自私、狭隘、故步自封的小圈子,而是面向崇高使命的历史长河,面对个体与共同体内在关联所演生的人类社会的历史图景,努力构建社会成员的大德之才、大德之能、大德之品、大德之行,提高“德才—德能—德品—德行”“四德一体”的综合本领,使好家风文化基因不断厚集沉淀,向更宽更高更远领域不断弥漫、浸润、展开、生成,丰富和发展至理至善文明共同体。

#### 四、目标价值:人民中心,构建“国家—民族—社会—家庭”全面发展融荣共同体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新时代,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民群众史观,其逻辑路线是:人民群众史观的“人民主体论”→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人民中心论”→人民当家作主的“现实本体论”,实现了“人民群众”地位及其认识与实践的伟大飞跃。

“人民中心”是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的厚集、传承、弘扬与升华,与国家、社会、个人“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同根、伦理相契、性质同类、追求同质。

文化同根。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缘源于中华传统文明“血浓于水”物质实体形态,赋予、继承了优秀传统文化中“尊老爱幼”“推己及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处世哲理,以及“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博大胸怀。在其血脉演绎中,注入并诠释了新时代“四个自信”的逻辑自洽,奋斗并达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彰显的个人价值目标与社会价值目标、国家价值目标的和谐统一,其亘古未变的是将整个世界视为一个大家庭,将家风文化基因浸润家国天下、万物苍生。

伦理相契。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把涉及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伦理价值融为一体。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相契合。古有“修身”在“明德”“治国”在“亲民”“至善”在“天下大和”之说,这种从个人修养到亲爱爱家、再达至国家及人类社会“大我”的整个演进过程,不但与“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要求具有一致性,而且升华和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世界”之问。

性质同类。一方面,好家风凝聚着家庭及成员的思想观念、行为准则、价值追求,是家庭意识形态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好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同性质的意识形态属性。个体与家庭同体,在对家庭成员的培育过程中,好家风意识形态的文化基因的培养和传递,塑造着人的品格、德行,并对家庭成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行塑造。好家风以“润物细无声”的精神力量,滋润着每个家庭成员的心灵。

追求同质。“爱国”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代代相传的家风;“敬业”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和世代传承的家族精神;“诚信”历来是家风要求中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友善”不论在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无论是国家、民族、社会,还是家庭、个人,全面发展、共融共荣,人间正道、人民中心是

其不懈追求的价值主线。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回应了国家、社会、个人的价值取向与精神信仰问题。国家“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直接关乎人民的福祉;社会“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人民生活才能安居乐业;个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国家和社会才能持续繁荣稳定。这既与中国优秀传统家风相承接,也为现代家风提供了新时代的精神指引,并与人类的愿景、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社会的发展、人民的幸福、家庭的美满紧密统一。

“人民中心”的目标价值与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的逻辑演绎具有内在的统一。

家庭及成员是人民的基本组成部分,坚持家庭及成员“人民中心”的价值目标,不仅是社会本位发展的价值需要,更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在祖国大家庭的逻辑必然。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家庭兴旺,不仅是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的基本构成要素,也是“国家、民族、人民、社会、家庭”共同体全面发展的至理要义,更是中华“民族根”“文化魂”“复兴梦”的现实追求。在这个共同体里,所追求的“国家—民族—社会—家庭”全面发展、共融共荣的人民中心共同体价值,不断丰富、厚集、演绎和发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家风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从而将新时代好家风文化基因的传承和弘扬推进到聚焦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面发展的新高度。这种高度,是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方位、不同区域走向文化正向大交汇、大融合的新高度,是努力追求个人价值与家庭、社会、民族、国家核心价值同一的新高度,是全体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生相惜、开放包容、多元共存、回归现实本体的新高度,是以家庭为基、社会为本、涵养天下、人民中心构建命运与共、发展与共、文明与共、融荣与共价值共同体的新高度。

#### 参考文献:

- [1] 罗蕾, 苏红豆. 1915年—1950年中国家庭观念批判及变革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发展[J]. 大理大学学报, 2020(3): 61.
- [2] 许宁. 中华文明“共同体”理念的三个维度[J]. 华夏文化, 2018.
- [3] 徐斌, 巩永丹. 马克思共同体理论的历史逻辑及其当代表现[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9(2): 62.
- [4] 郭国祥, 郭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野中的家风建设[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 300-301.

项目: 中国校园健康行动教育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编号: EDU0023。2021年全国“好风传家”研讨会百篇优秀论文。

#### 作者简介:

杜春华(1963—), 男, 教授,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导师,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何滢琳(2001—), 女,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工程造价专业2020级2班学生。